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

汕澄府办函〔2020〕33号

关于同意我区2020年度“三旧”改造项目中 保障性住房认购款价格标准的批复

区住建局：

你局2020年11月11日请示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关于我区2020年度“三旧”改造项目中保障性住房认购款的价格标准，具体为中心城区认购价格为8653元/平方米，非中心城区认购价格为5152元/平方米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发改局，区自然资源分局，区财政局。